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568733
聯絡人：張翊群02-33567856
電子信箱：emili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901865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186598A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簡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及第15點，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，對司法院、立法院、本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，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CEDAW，並傳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給中央和地方政府、立法機關、教育、健康及法律相關部會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，以及媒體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CEDAW教育訓練，本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其中教育訓練教材之一包括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為利各機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爰製作旨揭簡報，簡報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全文已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/CEDAW/國家報告/第3次國家報告 (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DEBC79210F1AC20D/be5b724b-b093-4935-915f->

高雄市政府 10909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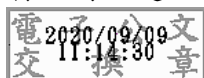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5130300

add07006b170)，提供下載運用。請納入對所屬人員教育訓練，並向所轄之專業團體成員及媒體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